同济大学数物融合控制模块-基于人机实时多通道的增强现实灾害疏散模拟装置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605005071

项目名称：同济大学数物融合控制模块-基于人机实时多通道的增强现实灾害疏散模拟装置采购项目

招 标 人：同济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同济大学数物融合控制模块-基于人机实时多通道的增强现实灾害疏散模拟装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同济大学网上竞价和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zb.tongji.edu.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605005071

项目名称：同济大学数物融合控制模块-基于人机实时多通道的增强现实灾害疏散模拟装置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同济大学数物融合控制模块-基于人机实时多通道的增强现实灾害疏散模拟装置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人民币58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585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限价（万元）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1	头部交互护具	65	3	195
2	身体交互护具	60	3	180
3	数据控制中枢	70	3	210
合计				585

简要技术需求：依托于同济大学城市灾害数物融合推演系统重大科研装置设备更新项目，构建面向灾害疏散行为研究的多模态人机交互与同步数据采集硬件平台，集成增强现实显示、便携式眼动追踪、全身动作捕捉、声风温及气味反馈、手部力触觉反馈、腕式生理数据采集、电驱外骨骼阻力模拟和数据控制中枢。支持记录注视位置、运动轨迹、关节姿态、皮肤温度、心率、血氧估算值、肤电、交互事件及反馈状态，为研究风险感知、避险决策、疏散动作和负荷响应之间的关系提供实验数据。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内完成装置与模块深化设计， 180 日内完成主体工艺部分生产，240 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财务状况报告，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以打印日期为准；

（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同济大学网上竞价和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zb.tongji.edu.cn/）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济大学网上竞价和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zb.tongji.edu.cn/）

（1）投标人（或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或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同济大学网上竞价和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用 CA 数字证书和专门软件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https://zb.tongji.edu.cn/）。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进行模拟解密及模拟签章，因未模拟导致开启时解密不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其他须知：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同济大学网上竞价和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zb.tongji.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同济大学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联系方式：乔永康

电话：021-65985140

邮箱：qiaoyongkang@tongji.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021-62791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相儒，徐迪，何沛霖

电话：021-32173620、32173699

邮箱：xudi@shabidding.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同济大学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3.6	**除投标邀请书要求分包外，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无论要求或允许分包，对于分包的具体规定：** 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等：_____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内容以及分包供应商信息。
4	6.1	**本国产品标准：** **□不适用** **☑适用** 采购需求中适用的具体产品：全部产品
5	7.1	**现场踏勘：** **☑不组织。不安排统一踏勘，如确有现场踏勘需求的，请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 踏勘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_____
6	11.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请致电 021-32173620、32173699
7	13.1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格式见《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来取代本项以上所述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8） 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1） 联合协议（仅当要求或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且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本项第 5~10 款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分包意向协议（仅当要求或允许分包时提供） （1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对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14）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8）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9） 货物说明一览表 （20） 投标货物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1）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22） 售后服务计划 （23）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8	13.2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见第五章 样品的包装和递交要求：见第五章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9	13.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要求：_____
10	14.6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为采购人指定地点。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号</th><th>内　　容</th></tr>
<tr><td></td><td></td><td>（3）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 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td></tr>
<tr><td>11</td><td>15.2</td><td>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td></tr>
<tr><td>12</td><td>17.1</td><td>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605005071”）。
当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之后，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table>
<tr><th>包件编号</th><th>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th></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且该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纸型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复印件，票据或保函正本不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但应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电子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扫描件。
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扫描件，且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票据或保函纸质正本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td></tr>
<tr><td>13</td><td>18.1</td><td>投标有效期： 90 天</td></tr>
<tr><td>14</td><td>19.2</td><td>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
□纸型投标
（1）份数要求：正本 1 套、副本 4 套、电子版 1 套
（2）电子版文件格式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第 19.3.3 条规定签字并盖章后，将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彩色扫描，精度不低于 300dpi，并以“投标人全称+招标项目名称”命名，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电子文件保存在 U 盘中提交。</td></tr>
</table>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文件与其纸型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电子投标** （1）电子采购平台：同济大学网上竞价和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zb.tongji.edu.cn/ （2）纸型投标文件： ☑不需要 ☐需要 份数：_____ 邮寄时间要求：_____ 邮寄地址：_____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_____
15	19.3.3	**小签要求：** **☑无需小签** **☐需要小签**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16	20.1	**投标方式：** **☐纸型投标** **投标文件外包装应标记的内容：** *“投标货物名称：_____* *项目编号：2605005071*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_____楼_____会议室 **☑电子投标**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7	21.1	**投标截止期：**2026年12月15日09:00时（北京时间）
18	23.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纸型投标**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_____楼_____会议室 **☑电子投标** 按时登录同济大学网上竞价和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zb.tongji.edu.cn/参加开标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30分钟 **开标记录签名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30分钟
19	24	**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30.1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纸质合同
21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38.4%计算，项目保底价 8000 元（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605005071”）。**
22	36	**其他规定：**_____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要求或允许分包的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本国产品标准

6.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磨光、分装等细微操作。

6.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6.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评标办法**。

7　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7.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7.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1.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4.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4.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4.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4.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6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除按**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恶意串通；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9.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9.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9.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9.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9.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2） 外包装应写明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b） “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21.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3.3 条的规定签署。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8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33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4　询问和质疑

34.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5　法律责任

3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以代理、行纪方式从事货物贸易不属于转包行为）；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5.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4.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6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c） Address: 138, SHI BO GUAN ROAD, PU DONG NEW AERA, SHANGHAI, CHINA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O(CNY) CNAPS: 302290031000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O(USD)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З(EUR)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Ə(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 号）；

（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9）)《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 号）；

（10）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1）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初步评审；

（2） 详细评审；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IP 地址等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情况。

（7） 当项目整体或项目中的部分包件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时，针对其参与的上述项目整体或相关包件如实提供：（a）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b）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c）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的证明材料；当上述三项材料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均未提供的（即，一项也没有提供）。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商务（投标价格）	30	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 $s_{qi}=s_{\max}\frac{p_{\min}}{p_i}$ 式中： sqi——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smax——价格评审满分值； pmin——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 pi——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下列规定调整后的价格： 1）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 2）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3）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技术部分： 70 分。评分细则如下：			
2	系统的功能和性能保障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列出的设备及技术指标均为系统建设的核心要求。 1. 任意一项带“◆”号的要求不符合,则本项评审因素不得分。 2.每出现一类设备每一项一般性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0.5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至少包括：设备供货方案；安装施工方案；系统调试方案；联动控制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全保障方案；现场组织管理方案；验收方案。 能够针对头部交互护具、身体交互护具、数据控制中枢三类设备及配套软件的供货安装、集成对接、网络安全策略部署、多设备协同运行及系统联调联试提出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各阶段目标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但**两个子方案（如设备供货方案和安装施工方案）**内容描述不够详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内容较为空泛，可实施性较差。（3 分） 未提供不得分。（0 分）
4	培训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包括：理论培训；现场操作培训；故障诊断培训；系统维护培训；应急处置培训；软件平台及参数设置培训；网络安全运维与三维可视化平台专项培训。 培训计划、培训课时、培训对象、培训教材及考核方式明确，能够满足采购人后续科研试验和日常运行需求。（8 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设备使用要求，但**两个子方案（如培训计划、培训课时）**内容不够详细。（6 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3 分） 未提供不得分。（0 分）
5	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显著优于采购要求：质保期不少于 5 年；提供终身技术支持；7*24 小时技术服务；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年不少于 4 次巡检；提供完善的备品备件保障方案；提供质保期后优惠维保服务方案。（8 分） 售后服务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未明显优于采购要求。（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不足，但能够提供基本服务保障。（3 分） 未提供不得分。（0 分）
6	同类业绩	3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 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1.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为 10%;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分包且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所制造的货物应使用小微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附件 2 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适用的（如同时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经核实修正的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规格**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1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8.5。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10-2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在〔10-20〕之内，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以此类推。

5.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6.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7.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不适用（集成项目）。

4.3.3.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4.3.3.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推荐排列前三的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排列前三中存在并列的，一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定标

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并按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仍然无法确定的，由招标人按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定。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500507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

买方：同济大学

卖方：_____

本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同济大学】（以下简称“买方”）和【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而订立。依据[_____]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等采购过程的相关有效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买方所需要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购销清单

1.1 购销清单

名 称	品 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合计总价（人民币）：　　元　　大写：						
备注：该费用包括送货、安装调试等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						

（具体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可添加附件）

1.2 上述购销清单产品生产制造厂商为_____，产地为_____。

第二条　费用结算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本合同分_____次付款：

（1）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元）款项；

（2）卖方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后，经买方验收合格，收到卖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__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 元）款项，如果卖方不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卖方开具合格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剩余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元）尾款，待质保期结束、无异议后一次性付清。

（4）如果卖方有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买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2.2 卖方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卖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十 （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3.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_____，相关的运输费、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损毁风险在交付前由卖方承担。

3.2 发货前，卖方应告知买方履约代表具体发货时间，卖方应在正常工作时间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以便买方接受货物。

3.3 货物送达后，卖方应立即与买方履约代表联系并安排到货检验，到货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到货检验并不意味着买方对货物进行的验收。如货物数量众多的，买方与卖方协商确定到货检验所需的时间安排。

3.4 对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第四条 安装调试、培训

4.1 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在___日内指派工程师（技师）对货物进行开箱、安装调试，并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买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4.2 如果在开箱过程中发现非因买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损毁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天内更换或补发货物至买方指定地点，费用由卖方承担。

4.3 卖方承担培训工程师（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验收

买方在卖方完成货物安装且试运行___个工作日后进行验收，验收异议期为___个工作日。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文件；验收不合格的，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以本合同第一条及具体附件约定为准，且应达到该等货物通常应具有的功能），应妥善保管，并在验收异议期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货物。

卖方收到买方的验收异议后，应在___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货并重新提交验收。

验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一次开箱合格率 100%，开箱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2）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与购销清单一致；

（3）货物运行测试的技术性能及功能目标等与采购要求的一致；

（4）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完整。

第六条　质量标准

6.1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买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6.2 卖方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厂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6.3 如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因货物本身原因导致买方任何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卖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

第七条　保修及服务

7.1 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卖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专人对口的上门免费保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7.2 接到买方故障报修后，卖方应于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如果现场无法解决，卖方应免费提供相同型号货物，直至故障排除。

7.3 卖方提供针对用户的货物软硬件的基本使用、管理和维护的___周免费培训。

7.4 卖方未能按照本条款规定提供服务的，构成违约，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买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代表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指定（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买方合同履约代表，卖方指定（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卖方合同履约代表，负责沟通协调双方以促进合同的顺利履行。

履约代表承担以下责任：

1. 参与采购过程，并在购销合同等法定有效采购文件上签字确认；

2. 协助合同双方履行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3. 负责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4. 协调履行合同需要双方配合的工作，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5. 合同变更前或合同履行遇到问题，及时向各自的法人（授权）代表报告；

6. 一方人事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履约代表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如导致诉讼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

9.2 卖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买方；延迟超过十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解约违约金给买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损失。

9.3 买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卖方，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买方所在地的法院。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_____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技术标准和规范；

2、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3、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有效采购文件。

第十三条　其他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一份。

买方（盖章）：同济大学	卖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06125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履约代表：	履约代表：
电话/邮箱：	电话/邮箱：
日期：	日期：
法定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法定地址：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五角场支行	开户行：
账号：033267-00812000848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　　格	数量	交货期	付款条件
1	同济大学数物融合控制模块-基于人机实时多通道的增强现实灾害疏散模拟装置采购项目	详见技术规格	1 批	详见技术规格	详见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技术规格规定了同济大学数物融合控制模块-基于人机实时多通道的增强现实灾害疏散模拟装置采购项目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卖方须提供的设计配合、设备安装组织指导、系统调试、工艺试车、性能检验、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供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格适用于同济大学数物融合控制模块-基于人机实时多通道的增强现实灾害疏散模拟装置采购项目及其伴随服务的采购招标。

2 基本要求

2.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2.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2.4 当招标文件无另外的特殊要求时，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带“★”号的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此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外，还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对有具体技术参数的带“★”号的要求）或明确承诺（对其他带“★”号的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对任意一项主要技术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所列的“★”指标负偏离进行处理。其余未带“★”号的为一般性技术要求，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外，还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对任意一项一般性技术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将被视为该条一般性技术要求负偏离。

当招标文件无另外的特殊要求时，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3C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同济大学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表

（预算金额≥20 万元采购项目适用）

<table>
<tr><td colspan="4">一、项目基本情况</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数物融合控制模块-基于人机实时多通道的增强现实灾害疏散模拟装置</td></tr>
<tr><td>预算金额：</td><td>585 万元</td><td>经费卡号：</td><td>0000030942</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3">☑货物（是否进口产品：☐是 ☑否） ☐服务</td></tr>
<tr><td colspan="4">二、采购需求</td></tr>
<tr><td colspan="4">（一）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依托于同济大学城市灾害数物融合推演系统重大科研装置设备更新项目，构建面向灾害疏散行为研究的多模态人机交互与同步数据采集硬件平台，集成增强现实显示、便携式眼动追踪、全身动作捕捉、声风温及气味反馈、手部力触觉反馈、腕式生理数据采集、电驱外骨骼阻力模拟和数据控制中枢。支持记录注视位置、运动轨迹、关节姿态、皮肤温度、心率、血氧估算值、肤电、交互事件及反馈状态，为研究风险感知、避险决策、疏散动作和负荷响应之间的关系提供实验数据。
应用领域：
城市与建筑防灾减灾、人员疏散、人因工程、应急救援训练等领域教学科研。</td></tr>
<tr><td colspan="4">（二）技术要求
（采购对象需满足的数量、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td></tr>
<tr><td>1.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标准、规范</td><td colspan="2">☑ 本项目不适用。
（若勾选此项，右边内容可不填）
☐ 本项目适用标准和规范：</td><td>（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地方或其他标准：</td></tr>
<tr><td>2.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可附表）</td><td colspan="3">一、装置总体指标
1）灾害疏散模拟时接入设备节点≥32 个、传感通道≥64 路。
2）疏散人员动作类传感数据≥100 Hz，姿态融合≥400 Hz，原始惯性数据最高≥2 kHz。</td></tr>
</table>

◆3）灾害疏散试验时，装置内各模块有线时间同步误差≤1 ms，持续写入≥200 MB/s。

◆4）有线闭环≤20 ms，无线 / 混合链路端到端≤30 ms。

◆5）系统总体：每套装置含头部交互护具、身体交互护具、数据控制中枢各 1 套设备。共采购 3 套装置，所含的 9 套设备在同一试验场地同时运行时，无线链路需互不干扰，各项同步与闭环指标不得劣化。

二、头部交互护具（3 套）

1. 增强现实交互终端：

1）透视式光波导显示；

2）灾害现场视场角≥50°；

3）双目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60 Hz；

4）可见光头部跟踪相机≥4 路，眼动相机≥2 路；

5）配置深度传感器及九轴惯性测量单元；

◆6）灾害现场虚实融合显示链路延迟 ≤20 ms。

2. 定制头部交互护具：

1）声音模块：2 个，安装在耳部位置，双侧声音反馈 20 Hz～20 kHz，校准声压级≤90 dB(A)，双耳独立声道输出，支持基于头部姿态的空间音频渲染，实现对灾害现场复杂声场的模拟；

2）通风模块：独立风感≥3 路，风速可调范围 0～6 m/s，响应＜0.5 s，实现对灾害现场烟气流动的模拟；

3）温度模块：温感≥3 路，发热温度范围 25～70 ℃，升温速率≥3 ℃/s，最高表面温度≤75 ℃，实现对灾害现场温度场的模拟；

◆4）具备独立测温、超温和过流保护、超时关闭及物理急停；

5）头部护具与数据控制中枢通信中断或超时＞500 ms 时，自动关闭加热、气味输出并提示，进入安全待机状态；

6）头部护具整体重量≤700 g（含电池），前后配重均衡，连续佩戴 1 h 无明显压迫性不适。

3. 气味交互模块：

1）可替换气味通道≥4 路；

2）支持气味编号、强度、持续时间控制，可模拟隧道、地铁、地下空间等场地火灾等典型灾害时的现场燃烧物和烟气气味；

3）气味释放响应＜1 s，切换正确率≥99%；

	4）USB 或串口接入，事件带统一时间戳。 4. 惯性测量组件： 1）三轴陀螺仪、加速度计、磁力计及气压传感器； 2）横滚 / 俯仰精度≤0.2°，航向≤1°； 3）原始输出≥2 kHz，融合输出≥400 Hz； 4）单个测量组件重量≤30 g； 5）支持 CAN、RS-232、USB。 5. 广角深度视觉相机组件： 1）双目全局快门，单目≥1280×800，水平 / 对角视场≥127° / 150°，基线≥75 mm； 2）彩色≥12 MP，主动深度 0.4～6 m，总算力≥4 TOPS； 3）USB≥5 Gbps，IP66。 6. 光学空间定位组件： 1）追踪器≥11 个、基站≥2 台； 2）双基站覆盖能力≥25 m²，适应隧道、地铁车站、地下空间等试验环境； 3）单个追踪器重量≤75 g、视场角≥240°、连续工作时间≥7.5 h； 4）位置与姿态更新≥90 Hz，统一坐标标定及实验时间轴； 5）光学定位误差 ≤1 cm。 7. 便携式眼动仪组件： 1）配置双眼眼动传感器及前向场景摄像头，支持双眼同步追踪，有效视线坐标采样≥100 Hz； 2）约定测试条件下，校准后平均角误差≤1.5°； 3）正前方视频≥1920×1080、≥30 fps，水平视场≥90°； 4）眼动与场景统一时间戳，支持注视叠加、轨迹回放、热力图、关注区域注视时长统计及数据导出。 8. 通信与供电组件： 1）支持 USB-C/Wi-Fi/蓝牙 5.0 通信； 2）可拆卸锂电池 ≥5000 mAh、续航≥4 h、支持快充，充电时间≤2 h，可适应城市隧道、地铁、地下空间等通信环境。

	◆9. 软件模块：需配套提供城市地下空间定位与人员动作识别软件、眼动采集与融合软件、头部多感官反馈控制软件（见配套软件第 1、2、5 项），包含其开发、授权及部署费用。 三、身体交互护具（3 套） 1. 定制化手部交互具（1 套含双手）： 1）动作捕捉自由度≥21； 2）每只手独立触觉执行点≥5 个，线缆驱动力反馈自由度≥5，可调阻力矩 0.1～2.5 N·m，手套振动强度 0.5～5 g，执行点布置于指尖/指节/手掌； 3）温度模拟范围为 20～55 ℃、误差≤±1 ℃； 4）关节角与姿态≥100 Hz，闭环≤30 ms； ◆5）具备限力、快释及超温保护。 2. 腕式生理数据采集模块： 1）便携腕式佩戴，可调节表带； 2）配置红 / 绿 / 红外三波长 PPG、皮温及肤电传感器； 3）PPG≥100 Hz，支持心率、心搏间期及 SpO_2估算； 4）肤电≥15 Hz，皮温≥7.5 Hz； 5）蓝牙 / Wi-Fi 传输、本地记录、统一时间戳，适应隧道与地下空间试验环境的可靠数据传输； 6）全部原始信号、时间戳与计算结果可访问、CSV 导出； 7）通信协议、数据字典及采集解析代码开源； 8）用户管理数据存储、访问和共享。 3. 速干灾害救援服套装： 1）适配身高 160～190 cm，≥3 个可调尺码，单套≤2.5 kg； 2）传感器及光学标记安装位≥10 个，线束固定点≥8 个。 4. 全身防护与传感安装护具： 1）包含躯干、双肘、双膝组件，传感及标记安装位≥8 个，头-手-身同一坐标系同步追踪，空间定位误差 ≤1 cm； 2）关键约束快拆，解除≤30 s；整套≤2.5 kg

	3）接触部位采用防火透气面料。 5. 电驱外骨骼阻力模拟器： ◆1）覆盖双侧髋、肘、膝。单侧髋 / 膝 / 肘峰值力矩≥27 / 20 / 12 N·m，可编程阻力矩分别 0.1～15 / 0.1～15 / 0.1～8 N·m，阻力矩控制误差≤±10%； 2）局部周期≤10 ms，采样≥100 Hz，有线闭环≤20 ms； ◆3）支持 CAN/CAN-FD 及机械限位、物理急停、断电卸力，急停触发至卸力完成≤100 ms； 6.供电组件：手套≥1500 mAh、护具≥3000 mAh、续航≥4 h、快充≤2 h。 ◆7. 软件模块：需配套提供腕式生理信号采集软件、手部动作与力触觉反馈软件、外骨骼阻力控制软件（见配套软件第 3、4、6 项），随本模块设备一并供货、部署与调试，包含其开发、授权及部署费用。 四、数据控制中枢（3 套） 1. 双路塔式计算服务器： 1）整机≥64 核 128 线程 3.0GHz，≥256 GB DDR5 ECC； 2）系统盘≥2×1.92 TB RAID 1，数据盘≥4×3.84 TB RAID 10； 3）10GbE≥2 口；冗余电源、风扇及远程管理； 4）支持试验现场包含烟气、人员等多对象、大数据量的多路视频高速分析。 2. 便携式数据采集分析模块： 1）高性能边缘计算平台：八核及以上处理器，内存≥32 GB，存储≥1 TB NVMe SSD（具备掉电保护），预装实时数据采集与边缘分析软件； 2）同步采集能力：模拟量采集通道 ≥16 路、24 位分辨率、每通道采样率 ≥100 kS/s 同步采集；数字输入/触发通道 ≥8 路； 3）通信接口：USB 3.0 ≥4 路、2.5GbE 及以上以太网 ≥2 路、RS-232/485 ≥4 路、隔离 CAN/CAN-FD ≥2 路；； 4）支持装置内的多设备同步采集与分析，设备间同步误差 ≤100 μs；

	5）持续写入≥200 MB/s，支持离线记录、断点续传及回传校验，采集数据本地加密存储； 6）供电：双电池热插拔设计，电池总容量≥296 Wh、持续输出≥300 W，支持试验现场不间断换电。 ◆3.多设备集成与调控功能：包含增强现实场景接入与交互软件、疏散及任务控制软件、实验主控与设备安全软件、实验数据基座软件（见配套软件第7、8、9、10项）的部署、授权与系统集成；同时负责本模块软件与头部交互护具、身体交互护具所属配套软件之间的接口联调。 五、配套软件（3套） 需要为3套硬件系统分别开发定制化软件，包含穿戴感知与反馈控制、增强现实场景交互与编排、实验主控与设备安全及实验数据基座软件。软件功能指标如下： 1.眼动采集与融合软件： 1）支持通过试验现场实物标记或标定卡引导开展视线标定与偏差校验； 2）同步采集双眼眼动图像和前视视频； 3）支持注视点叠加、结合头部姿态统计场景目标注视时长、生成视线轨迹和热力图。 2.空间定位与动作识别软件： 1）支持光学定位、惯性测量及深度视觉数据坐标配准和时间对齐，获取疏散人员及道具在火灾等灾害现场坐标系中的位置和姿态； 2）支持火灾等灾害场景下人员疏散轨迹记录及转头、低姿通行、跨障、绕行等动作识别； 3）跟踪失效时提示复核。 3.腕式生理信号采集软件： 1）支持三波长PPG、皮肤电导及皮肤温度数据采集，计算心率和逐搏间期、估算血氧饱和度； 2）支持静息基线记录、接触不良及运动干扰区段标记，并支持不同疏散实验阶段数据比较。

	4.手部动作与力触觉反馈软件： 1）根据手指弯曲、接触压力及腕部姿态重建手部动作，识别接触、抓握、捏合和释放； 2）支持根据接触状态控制手指阻力及振动，并根据灾害场景或手部与对象相对位置控制局部温度反馈。 5.头部多感官反馈控制软件： 1）根据灾害场景疏散人员方位、距离、遮挡关系及头部朝向，控制多路送风风量及温度，实现灾害现场环境对疏散人员的作用模拟； 2）支持灾害现场空间音频更新及按灾害事件控制气味通道、持续时间和启停。 6.外骨骼阻力控制软件： 1）支持根据疏散人员步态和实验任务状态调节髋、膝、肘关节阻力，以实现灾害现场环境对疏散人员的作用模拟； 2）支持设置不同灾害场景和疏散任务对应的阻力控制模式和参数。 7.增强现实场景构建、接入与交互软件： 1）支持外部场景软件或第三方场景资源通过约定接口接入系统，实现虚拟灾害场景构建及与真实足尺试验场地的配准，在双目视野中呈现灾害场景要素、路径、标识、障碍物及交互对象； 2）提供Unity和Unreal Engine、Python等场景接口或接入方案，支持灾害场景对象、灾害源位置、人员疏散路线、提示方式及事件顺序等信息的映射、交互和控制，满足城市多类型灾害及应急情景实验需求（需提供典型灾害场景建模案例用于接口适配和联调测试）；同时，支持与城市灾害数物融合推演系统重大科研装置设备更新项目中数智试验模块、街区物理试验模块等软硬件的数据连通与高效交互。 8.疏散及任务控制软件模块： 1）支持记录灾害事件或任务事件发生后的人员行为反应、路线选择、操作过程及任务耗时； 2）支持根据实体道具或交互输入识别操作步骤，记录操作顺序及任务结果，任务流程和事件设置可配置。 9.装置主控与设备安全模块：

	1）支持 3 套装备异地或独立运行，提供任务配置、设备绑定、标定自检、状态监测及试次启停； 2）按可用功率调度设备输出，在暂停、急停、失联或参数超限时停止相关刺激或输出，记录触发原因及恢复状态。 10. 实验数据基座软件： 1）由服务器端及灾害现场采集端组成； ◆2）灾害现场端采集视频、眼动、动作、生理信号及设备反馈，映射至统一时间轴，支持离线记录及回传校验； 3）服务器集中存储压缩视频及原始数据，支持按试次检索、多路同步回放、事件标注、跨试次比较及数据导出。
3.产品所有权/知识产权要求	是否归属学校：☑是　☐否　☐双方共享
4.其他技术需求（从右边四项中勾选填写）	☐（1）产品的信息安全要求（适用于信息安全产品）： ☐（2）产品的风险分类要求（适用于医疗器械）： ☐（3）产品的生产安全要求（适用于电器、信息设备、机动车辆等产品）： ☐（4）其他技术要求：
（三）服务要求（采购对象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等要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可附表）	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全部设备及配套软件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集成、软件部署、调试、联调联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提供、验收配合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确保系统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实际使用需求。 （1）供货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的 3 套完整硬件系统及配套软件、附件、线缆和相关配套组件。设备及软件应为供应商自主研发或为本项目配置的完整可运行系统，满足本项目约定的功能和指标要求。 （2）安装与集成要求。负责各设备的运输、安装、穿戴装配、设备绑定、线路连接、通信及供电配置，完成增强现实交互终端、眼动、空间定位、

	惯性测量、深度视觉、手部交互、生理采集、多感官反馈、外骨骼、服务器及便携采集终端等各模块的接入和集成。 （3）软件开发部署要求。完成穿戴感知与反馈控制、增强现实场景交互及编排、实验主控与设备安全、实验数据基座等软件的部署、配置及调试，实现各硬件模块的数据采集、状态监测、交互控制、数据记录、回放、分析和导出等功能。 （4）场景接入与实验控制要求。系统应重点提供外部场景软件及第三方场景资源接入本设备的接口与集成能力，支持场景内容、场景对象、危险源位置、疏散路线、提示方式、事件触发顺序及任务流程等信息的接入、映射和控制。供应商可提供典型场景建模案例用于接口联调、设备适配及功能验证。系统应支持多类型灾害及应急情景，不限定于单一灾害类型或火灾场景，并支持实验行为、动作、交互及任务结果记录。 （5）系统调试要求。完成设备单机调试、软件模块功能测试、数据通道测试、坐标配准、时间同步、反馈控制和系统联调联试，支持三套装备独立运行及实验任务配置、设备绑定、标定自检、状态监测和试次启停。 （6）数据管理要求。采集视频、眼动、动作、生理信号、设备反馈及实验事件等数据并映射至统一时间轴，支持现场端离线记录、数据回传校验、服务器集中存储、按试次检索、多通道同步回放、事件标注、跨试次比较及数据导出。数据存储、访问及共享由采购人管理，不得强制上传至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云端。 （7）资料提供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设备配置清单、系统架构及功能说明、操作手册、维护说明、软件接口文档、数据格式或数据字典、系统调试记录及培训资料等项目实施和使用所需资料。 （8）验收配合要求。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设备及软件验收、功能测试、数据检查、问题整改和验收资料整理等工作。
2.质保期	此项目采购的产品需保证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3.服务期限	产品终身保修，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

4.服务效率	接到采购人通知 4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提出技术响应方案，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货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5.其他服务要求（如服务团队、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等）	（一）安装调试服务 1.设备安装 ◆ 完成 3 套设备及各组成模块的现场安装、穿戴装配、设备绑定、线路连接及供电和通信配置。 ◆ 完成增强现实终端、深度视觉、光学定位、惯性测量、眼动、手部交互、生理采集、头部多感官反馈、外骨骼、服务器及采集终端的设备接入。 ◆ 完成场地坐标系建立、设备坐标配准、零位及量程标定、眼动校准和必要的传感器校验。 2.软件部署与系统调试 ◆ 完成软件模块部署、运行环境配置、设备驱动及接口调试。 ◆ 开展单机测试、数据采集测试、控制输出测试、软件功能测试和系统联调，检查采集、同步、存储、回放和导出流程。 ◆ 验证外部场景接入、场景对象与真实场地配准、数据及事件接口映射、眼动数据融合、空间定位与动作识别、任务控制、手部力触觉反馈、多感官反馈及外骨骼阻力控制等功能。 ◆ 完成三套装备独立运行、任务配置、设备绑定、标定自检、状态监测、试次启停及安全控制测试。 ◆ 完成不少于 8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测试，并形成调试记录。 （二）技术培训服务 1.操作培训 ◆ 面向采购人相关操作和实验人员开展理论及实操培训，包括设备穿戴与拆卸、系统启动和关闭、实验任务配置、设备绑定、标定、自检、试次操作、数据采集及导出等。 ◆ 指导使用人员开展眼动校准、空间定位、动作采集、生理信号采集、场景编排、任务控制及数据回放和整理。

	◆ 便携定制化的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说明，确保人员能够独立完成常规实验操作。 2.维护及安全培训 ◆ 开展设备日常维护、传感器检查、穿戴件维护、耗材更换、软件维护及数据管理培训。 ◆ 培训故障诊断、通信失联处置、急停操作、参数超限处理及恢复流程。 ◆ 指导使用人员在实验前检查穿戴固定、温度和阻力设定、急停及保护功能，并落实现场监护。 （三）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安排具备硬件集成、软件开发、传感器调试和系统维护能力的技术人员，负责项目实施、现场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技术支持。 ◆ 集成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 技术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处置方案。 ◆ 质保期内提供故障排查、软件维护和必要的修复服务；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故障,负责修复或更换相关部件并恢复系统功能。 ◆ 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必要时根据故障情况安排现场处理。 ◆ 根据采购人实验需要，协助开展软件配置、接口使用、场景配置、数据格式及数据导出等技术支持。
（四）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85%； （2）项目主体工艺部分完成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3）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 （4）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3%。	
（五）交付要求：	

1.中标（成交）人数量	1 家	2.交付（实施）地点	嘉定校区多灾害防控工程馆

3.交付（实施）时间/服务期：（从右边四项中勾选填写）	☑ （1）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内完成装置与模块深化设计， 180 日内完成主体工艺部分生产， 240 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2）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3）服务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4）其他：_____。

三、验收标准

1.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	☐是 ☑否	2.是否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否
3.验收标准	1）设备及软件交付数量、配置和功能满足合同及本文件要求，设备安装完成，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2）硬件指标验收：通过现场功能操作、配置核验、设备信息或系统运行数据核验等方式，检查增强现实显示、眼动、空间定位、深度视觉、惯性测量、手部交互与反馈、腕式生理采集、头部多感官反馈、外骨骼阻力模拟、服务器及便携采集分析模块等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3）软件功能验收： ◆ 眼动采集与融合：完成视线标定及偏差校验，采集双眼眼动图像与前视视频，支持注视点叠加、注视时长统计、轨迹和热力图生成。 ◆ 空间定位与动作识别：实现光学定位、惯性测量及深度视觉数据坐标配准和时间对齐，输出人体及道具位置、姿态和运动轨迹；能够识别转头、低姿通行、跨障、绕行等动作，跟踪失效时提示复核。 ◆ 腕式生理信号采集：采集 PPG、皮肤电导和皮肤温度，计算心率及逐搏间期并估算血氧饱和度，支持静息基线记录和干扰区段标记。 ◆ 手部动作与力触觉反馈：重建手部动作并识别接触、抓握、捏合与释放，依据接触状态控制阻力和振动，并支持依据场景或相对位置调节局部温度反馈。	

	◆ 头部多感官反馈：根据场景条件及头部朝向控制多路送风风量和温度；支持空间音频更新及按场景事件控制气味通道、时长与启停。 ◆ 外骨骼阻力控制：根据步态和任务状态调节髋、膝、肘关节阻力，支持根据不同任务或场景配置阻力控制逻辑。 ◆ 增强现实显示与场景编排：将虚拟对象配准至真实场地，呈现虚拟场景、环境要素、路径、标识、障碍物及交互对象；提供 Unity 和 Unreal Engine 场景接口，支持配置场景对象、危险源位置、疏散路线、提示方式和事件顺序。 ◆ 任务控制：支持配置并执行实验任务，记录行为反应、路线选择、操作步骤、交互事件、任务耗时及任务结果；可依据实体道具或交互输入识别操作过程并记录。 ◆ 实验主控与设备安全：支持三套装备独立运行、任务配置、设备绑定、标定自检、状态监测及试次启停；在暂停、急停、失联或参数超限时按设计逻辑停止相关刺激或输出，并记录原因及恢复状态。 ◆ 实验数据基座：现场采集端采集视频、眼动、动作、生理信号及设备反馈并映射至统一时间轴，支持离线记录及回传校验；服务器端集中存储视频及原始数据，支持按试次检索、多路同步回放、事件标注、跨试次比较及数据导出。 4）数据同步与存储验收：通过实际采集测试检查数据通道接入、统一时间戳、同步性能、持续写入、记录完整性、回放及导出功能，具体性能指标按第四部分约定。 5）综合联动测试：选择代表性实验场景及流程，开展场景呈现、注视采集、动作识别、生理采集、多感官反馈、手部交互、外骨骼阻力控制及任务控制的综合测试，验证模块按配置协同运行并记录数据和事件。 6）安全功能验收：测试暂停、急停、通信失联及参数超限等情况，确认相关输出按安全逻辑处理、触发原因及恢复状态可记录；设备安全保护功能符合第四部分要求。

	7）连续运行测试：完成不少于 8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测试，期间数据采集、同步、记录、存储及主要功能运行正常，无影响验收的故障。 8）培训及资料验收：完成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4 小时的培训，提交设备及软件操作、维护、接口、数据说明和调试记录等资料。相关问题整改完成后通过验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50050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7.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汇 总 表

包件号：___　　项目编号：2605005071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供货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供货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服务及其他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金额和单位）		完成期限（含义见下注2，单位：日）	
其他开标项		其他开标项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本表“其他开标信息区”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

3.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供 货 分 项 报 价 表

包件号：___　　项目编号：2605005071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位	数量	DDP 单价	DDP 合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软硬件及服务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3. 对所有报价项（不论其下是否含有子报价项）均应填写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对于其下含有子报价项的报价项，在其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栏内可以填入其下若干主要子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并在后面根据需要增加“等”字（如某地某制造商、某地某制造商等）。

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备注”栏内或投标文件中说明 DDP 价格的目标地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　　项目编号：2605005071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服务或工作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价格
1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所在单位名称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承诺，本人不存在接受不同单位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事宜的情况。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投标人的：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不适用的项目或不适用的产品无需声明。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当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本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商号或商标主体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每个采购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

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公告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交货期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